

**立法會
衛生事務委員會與工商事務委員會
2015年6月23日舉行的聯席會議
美容服務規管及發展**

尊敬的衛生事務委員會、教育局與工商事務委員會官員，及各位尊敬的議員，本人梁美英代表香港美髮美容業商會，就美容服務的規管及發展發表意見。

香港美髮美容業商會成立了十年，有三千五百名會員，全部在香港、澳門、中國大陸從事美容服務、美髮服務、培訓、美甲、化妝、美容機構管理層等涵蓋行業中廣泛崗位，而根據最近的職訓局的研究報告，香港美容及美髮行業從業員有大約六萬名，其實政府的每一項大小改動，均對我們做成深遠的影響。

今天是討論美容服務的規管與發展，講到規管，美容業並不是「無王管」：2006年消委會與行業一起制定的「美容業營商守則」，至2014根據此守則推出的「商品說明條例」，正在見效地進行針對營商手法的規管；高永文局長一手推行的「醫療處所經營條例」，正規管高風險服務去保障市民安全；在人才資歷方面，美容美髮業是最早制定能力說明的行業之一，成立資歷架構，不是任何人都可從事美容或美髮的。所以美容業是經已存在有效規管法案，只要政府落實執行，消除消費者疑慮。

點解我們現在這裡？是由於近年所發生的醫療事故，雖然涉及美容原因，但卻做成社會一個錯誤理解。其實這些醫療事故，並不會發生在美容本業內，因為在我們美容從業員的培訓，是有為有所不為，美容師會拒絕一些不適宜美容治療的客人去找醫生。

本人覺得如果在醫療架構下傾美容規管，反而並不恰當，我們主張應以「能力」去確認服務提供者的資格，而並不是以「職業」去劃分，這才是真正保障市民利益。

香港的美容行業是成熟的，是自律的，很多從業員因不斷的科技發展而持續學習，為了專業化而去持續提升自己，例如參加彩光激光療程、香薰療程、化妝美甲課程均考取外國認證。但是到今天政府還未有確認我們專業機制，我們所需要的「被肯定」，那管是甚麼制度，或者可以是全員登記，或發 License，或專業認證考核等，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及各人士正視美容行業發展，我們正需要「確認」及「扶持」，讓美容業擁有可發展前景，吸引更多人才加入，政府制定一個藍圖，落實切實執行，予人十足信心的行業自會自然發展健康。

總結本會提出：

必須在全行業共識，及公平的原則下，成立監管機制及制定行業發展藍圖，本會支持一切推動行業發展的政策。

謝謝各位！

梁美英
代表 香港美髮美容業商會